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回顧 93 年發生的犯罪現象，除傳統的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在新聞媒體報導及警方發布的破案消息最常見的是刮刮樂詐騙集團、「假退稅、真詐欺」詐騙集團、重型機械車輛竊車勒索集團、竊鴿勒贖、偽卡集團、偽造金融卡盜領集團、跨國賣春及販賣人口集團、跨國製安毒工廠、跨國盜版集團、跨國毒品走私販賣集團、網路色情、網路購物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詐騙、網路駭客攻擊....等，綜合歸納，「集團」、「跨國」、「網路」已成為當年犯罪的重要特徵，而各種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的詐欺、網路犯罪態樣，以及層出不窮、不斷翻新的各種犯罪手法，使治安問題成為民眾揮之不去的憂慮，於各項民調顯示整頓治安，加強打擊犯罪，已高居民眾重視的重大問題。93 年的犯罪狀況究竟如何？個別案件固足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的印象，而犯罪統計則可以協助社會有系統的瞭解犯罪狀況與趨勢。

壹、93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為 10 年來新低

觀察近 10 年來犯罪人數，最高點出現於 86 年，被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執行人數達 14 萬 7 千人以上，嗣後整體人數各年明顯下降，88 年落到最低點有 10 萬 5 千多人，之後再微幅上揚，92 年出現另一高點，計有 131,680 人被定罪，比前一年（127,12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增加 3.58%，至 93 年判決確定人數 (115,181 人) 為 10 年來人數最少的 1 年，犯罪人口率由 84 年的萬分之 61.91 人，降為萬分之 50.86 人，顯示 10 年來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比率雙降現象，國人對於「治安不好」的憂心，多來自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而非源自於客觀犯罪現象之實質惡化。

二、日常生活接觸之情境所發生之犯罪行為，仍為主要犯罪類型

依罪名分析，93 年以公共危險罪(主要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人數最多，占全部刑案定罪總人數的 20.38%，其次為竊盜罪、毒品罪，分別占 12.60%及 12.71%；傷害罪及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分別占 6.57%及 5.73%；其他之偽造文書印文罪、暴力犯罪、侵占、背信及重利罪、詐欺、過失致死等占 4.38%以下，以由日常生活中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為，如因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扒竊或住宅侵入之竊盜罪、從事不當休閒之賭博犯罪、毒品犯罪及不當方式處理糾紛的一般傷害罪等，仍為犯罪人數較多的主要犯罪種類，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因暴露於容易導致犯罪之情境，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至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罪、重傷害罪、走私及貪污罪等有計畫的犯罪行為則較少。

三、暴力犯罪趨於加重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是暴力犯罪，被害人在生命身體、財產及精神上之損害，經常難以彌補，如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93 年暴力犯罪案件定罪人數 (4,274 人) 雖然少於 92 年之人數，所占比例卻是 10 年來最高，暴力犯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比例 (3.71%) 亦為 10 年最高。高罪名分析，仍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 (2,207 人)

最多，占半數以上。

四、犯罪行為特徵與目前社會發展狀況相關

以工商及服務業為主的社會，主要的特徵在於重視個人權益，講究信用交流，由於人際間接觸頻繁，常見的糾紛往往因此而與個人自主權及信用的保護有關，93 年偽造文書罪（5,985 人），傷害罪（不含重傷及傷害致死，7,570 人），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6,605 人）等違法行為仍維持較高比例，甚至利用科技的發展而翻新手法，衍生網路犯罪、駭客攻擊、信用卡詐騙、偽卡盜領、手機簡訊詐財等犯罪行為，手法不斷翻新。

五、官方犯罪統計顯示政策取向

自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以來，公共危險罪人數在各年均為犯罪比例最高的犯罪，尤其是自 89 年起其犯罪人數已躍居各類犯罪之冠；另因政府大力推動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明顯使違反智慧財產犯罪案件大幅上昇；近幾年政府全力取締掃蕩，致賭博性電玩日漸式微，賭博案件亦即相對減少。

六、緩起訴處分新制之擴大應用

緩起訴處分新制自 91 年 2 月開始實施，除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其餘均可。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機會，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經統計 93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 25,142 人，較 92 年的 15,942 人成長，其中約 40% 的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中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居次。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18,047 人，占 59.01%）為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及向地方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經統計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已高達新台幣 5 億 2,565 萬元餘，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

貳、主要犯罪類型

參據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 93 年主要犯罪類型在偵查與執行階段之統計特質如下：

一、公共危險罪

政府為遏阻日益嚴重之酒醉駕車肇禍事件，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93 以公共危險罪起訴 24,578 人中，有 22,485 人（91%）是違背安全駕駛；起訴比比例為 58%。同年判決確定以公共危險罪 23,358 人，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20.28%，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所判處之刑罰分別以拘役（40%）、罰金（37%）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20%）為多，由於多屬輕刑犯，同時宣告緩刑者有 1,634 人。

二、毒品犯罪

93 年全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含舊受）69,120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約 19,092 人；起訴 23,207 人（其中 67%屬犯第一級毒品者，31%犯第二級毒品者，餘為第三級毒品者），較上年增加 55%；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經通緝、移轉管轄法院檢察署、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移送戒治所或其他簽結）人數約為 26,821 人。

93 年毒品罪定罪人數 14,640 人（男性占 88%、女性則占

12%)，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13%，其中具有毒品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所占比率達 68%。在毒品罪刑罰結構方面，以判處刑期逾 6 月 1 年未滿者占 45% 占多數，刑期 6 月以下（含拘役、罰金）者比重達 35%，刑期在 1 年以上者則占 19%，因製賣運輸毒品判處無期徒刑者則有 43 人。同年間因毒品罪入監服刑人數近 10,946 人。

在查緝毒品方面，93 年全年包括警、調、憲、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8547.97 公斤，較上年大幅增加 65.90 公斤（其中以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增加最多）；在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者計 650.46 公斤（其中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二級者約 6769.10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占 48%，安非他命半成品占 47%，餘為 MDMA、大麻），第三級者計 625.02 公斤（98%為愷他命，餘為特拉嗎竇、可待因）；觀諸查獲毒品數量之繁及種類多樣化，亦可明確得悉國內毒品藥物供需市場仍具有相當大之規模，是以緝毒工作仍不能放鬆，且查獲之毒品絕大多數係由境外走私進口，其中以大陸地區為主要來源地。

三、竊盜犯罪

竊盜威脅民眾財產安全，且發生次數頻繁，最易造成民眾對社會治安產生負面觀感。93 年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約為 17,462 人，較上年增加 12%；竊盜起訴占偵結總人數（41,870 人）比率為 42%（依通常程序起訴 7,39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071 人）。同年因竊盜被定罪之人數約 14,514 人，惟其中判處低刑期為多，判處 6 月以下徒刑（含拘役、罰金）者占 71%，刑期逾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占 16%，刑期 1 年以上者僅占 13%。就竊盜罪犯的特性分析，男性占 86%，女性則占 14%，因竊盜而宣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517 人。同年間因竊盜罪入監服刑之人數約 6,296 人。

四、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是暴力犯罪，如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93 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人數為 6,060 人，較 92 年減少 816 人（12%）；其中擄人勒贖罪人數於近 3 年驟增，係受「懲治盜匪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處之影響。暴力犯罪之定罪人數為 4,274 人，男性占 95%；分析刑罰結構，其中因犯殺人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被判處死刑者計 3 人，處無期徒刑者計 54 人，至於因暴力犯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刑期未滿 1 年者占 24%，刑期在 1 至 3 年者約占 27%，刑期逾 3 年未滿 7 年者約占 20%，刑期超過 7 年者約占 28%；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385 人。同年因暴力犯罪入監服刑者 2,667 人。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的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93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約 2,695 人，起訴比率為 48%，其中 89% 係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11%；定罪人數為 1,759 人，其中判處刑期 6 月以下（含拘役、罰金）者約占 20%，刑期逾 6 月 1 年未滿者約占 4%，刑期 1 年至 3 年者占 49%，刑期超過 3 年者約占 19%，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人數 81 人。同年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入監服刑者 1,008 人。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政府近年來不斷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

及追訴侵害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其不法行為（專利法刑罰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廢除）。93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合計 2,332 人，案件自收案至辦結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著作權法 96 日、商標法 67 日，均較全部刑事案件 56 日之平均結案日數為高；起訴之 2,332 人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70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625 人，起訴比率為 37%；不起訴處分人數約 2,383 人，獲緩起訴處分者則為 352 人。

93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159 人（著作權法 830 人、商標法 1,329 人），定罪率為 89%，依刑度分，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6% 為多，其次依序為拘役與罰金占 38%，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占 11%。同年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入監服刑者為 245 人。

六、檢肅貪瀆案件

政府為端正政風提升清廉形象，自 89 年 7 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賡續偵辦貪瀆不法案件，93 年各地檢肅貪執行小組新收 955 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920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台幣 26 億 5 千 7 百萬元。起訴人數中公務員之比重約占 55%，一般民眾占 38%，餘為民意代表。在公務人員中按層級分，其中高層（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占 10%，中層（薦任或相當薦任）占 29%，基層（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占 61%。自該行動方案後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於 93 年執行判決確定有罪者計 419 人，其中屬圖利罪者占 10%，非圖利罪者占 56%，另外 35% 為非貪瀆罪；至於貪瀆案件定罪率則為 50%。

七、查察賄選案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為淨化選風，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嚴厲查察賄選，以期有效嚇阻意圖賄選犯行之候選人及其助選樁腳。迄 93 年 12 月底止，檢察機關受理偵辦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舉案件計 2,900 件，較前次（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 355 件增加 7 倍以上，受理偵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件 6,040 件，較前次（90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3,328 件）亦成長 82%，顯見法務部近年所實施的反賄選宣導及獎勵查賄措施，確已達到深入基層，全民抓賄選、反賄選的效果。

參、犯罪者特性

一、少年犯罪人數持續減少，而再犯比率持續提高

近 10 年來少年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尤其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保護優先主義的理念，將處罰列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大量引用轉向制度，使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 87 年起呈現較大幅度的減少，至 93 年人數更為 10 年來之最低，但再犯比率明顯增加，93 年再犯率為 26%，雖較年略降，但仍居於 10 年來的高峰。

二、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但有減少現象

兩性差異造成男性犯罪比例遠超過女性，近年來開放多元之社會風氣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女性犯罪率維持於 12% 至 20% 之一定比例，93 年女性犯罪人數 16,075 人（占 13.96%）比例變動不大，發展趨勢尚待觀察，至犯罪種類則歷年均以賭博罪、偽造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等人數較多。

三、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就整體犯罪而言，30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犯罪生命之高峰，由於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例外情形則為強盜搶奪盜匪罪、賭博罪及毒品罪等，仍以 40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較多。

四、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提高

反應全盤教育普及現象，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10 年來高中（職）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及比例均不斷提高，犯罪者高教育程度化的情形，預測未來在犯罪手法及犯罪類型上將產生複雜化及多元化的趨勢。

五、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犯罪原因雖然各年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與他人發生糾紛、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原因，然其動機則已脫離「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模式，而趨於多元因素化。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基於適應社會變遷，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兼顧人權保障原則，相關之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已不斷檢討、修正，例如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性侵害犯罪、電腦犯罪、貪污犯罪、洗錢防治以及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引進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法條之

立法及修正等，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落實三級犯罪防治

「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已為當前主流犯罪對策架構，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優質環境，促進個人健全發展，預防個人犯罪傾向；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設備，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提昇檢警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完備而有效的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各有其上中下游功能，任一層次皆不可偏廢，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之資源分配，始克其功。

二、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利用高科技之跨時、空特性及匿名性及移動性，所造成的損害更大，偵辦的成本更高。

此外，應用新犯罪手法，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結構、詐領保險金及偽造變造信用卡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為），將隨著社會規範之複雜程度而推陳出新，亟須相關單位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進而提醒國人共同提高警覺。

三、加強全民預防被害及自我保護教育

國內外的研究指出，若干犯罪者常因外界某些情境而導致其容易產生的情境犯罪，例如空間之死角常為竊盜高密度區域，而部分犯罪案件之發生，係由被害人直接或間接的因素所觸發，例如詐騙案件，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細膩創新，本質仍舊利用人性

的「貪念」。

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及因應策略，找出易於被害的特性而加以改善，儘量避免被害高危險因子，選擇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等，加強辦理自我保護及提高遇害危機處理能力之管道及教育訓練，並透過多元化管道及多樣化型式，迅速且廣泛地傳播至社區民眾；此種教育工作應特別注意契合不同對象族群之特性，也可與大眾媒體合作，透過戲劇方式呈現案例，讓民眾收看娛樂節目的同時，也能吸收相關知識。

四、結合研究及實務提高辦案及矯正功能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人特徵之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可以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而由各項心理測驗工具之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建議研究引用學術研究成果用於量刑標準、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甚至整體刑政策之規劃等。

五、加強執行犯罪矯治及保護，預防再犯

根據各項犯罪統計及研究等，某此犯罪類型如搶奪、性侵害犯罪、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罪，屬連續犯及再犯最常發生之犯罪類型，形成「少數人犯下多數犯罪」的現象，因此嚴密監控影響治安人口，避免再犯，在法院審理階段之「預防性羈押」，保安處分及量刑之加重，提高犯罪的風險（成本），審慎評估假釋之核准，釋放重返社會後更須整合更生保護、觀護、警政、社政及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間志工等資源，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另一方面嚴密監控，落實預防再犯功能。

六、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治安之事，實為眾人之事，近年來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人數雖呈逐年減少的趨勢，但是民意反應認為犯罪問題比以前更嚴重，此種差異，固然顯示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尚有其他參考架構，例如媒體報導、個人受害經驗等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犯罪事件的經驗，而其更重要的因素，則為現代民主政治愈是成熟開放的社會，民眾對生活品質（包括安全感）的要求愈高，自然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更為強調與重視，政府應善用民眾此等共識，全面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厚植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使每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才足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建立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的社會風氣。

犯罪問題往往隨著社會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形貌，有關犯罪預防及防制須橫跨教育、司法、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來共同推動，建立全民共同參與防制犯罪之共識。